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上海市国秀路700号）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6,053,57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6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818,08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25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5,49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18%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安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全体股东	1,665,831,876	99.9867%	192,300	0.0115%	29,395	0.0018%	是
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工具的授权议案	全体股东	1,665,705,126	99.9791%	192,300	0.0115%	156,145	0.0094%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启伟、杨晖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